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3學年度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
共計1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3年5月16日(四)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)。
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3年5月20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5月24日(五)至中午12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4日(五)下午1時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(※5月20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 招生訊息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3年5月23日(四)及113年5月24日(五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新北市五股區六合街41號1樓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3年5月24日(五)，下午5時30分，於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五)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：113年5月24日(五)，抽籤後於下午6時30分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(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)。

(六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5月27日(一)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 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

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8月31日有效。
- (三)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3年8月1日。
- (五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- (六) 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，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民之子女。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，其子女均無法登記入學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 ◆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洽傅主任（電話：02-2292-0266）

信箱：luguang33111@gmail.com)